

論 著

◎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
第 41 卷第 4 期 /Vol.41, No.4 (12. 2012)

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制度之比較與再檢討*

楊宏暉**

〈摘要〉

動產善意取得制度涉及複雜的利益衡量與價值判斷，因此在規範模式上，各國法制呈現多樣的複雜面貌，在交易安全與所有權保護上，各有其不同的利益平衡點。物權新修正條文，對此規定，也作了調整，將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作為善意取得之要件，賦與受讓人在交易上的注意義務，保留個案的適用彈性，如何適用該規定，相關的考量因素，交易標的物之性質、交易方式、交易價格、讓與人的行為方式、讓與人的身分、正常交易過程等等，均可於個案中為綜合衡量。本文藉由分析主要國家的立法例、動產所有權與占有分離的現象、以及日益重要的網路交易平台，動產善意取得制度上，除以注意義務為中心之外，有償交易之方式，亦可明定為善意取得要件之一，而且在交易的履行上，重視讓與人使受讓人取得直接占有之力的實現，作為信賴保護之基礎，對於替代交付方式，宜以受讓人取得標的物的直接占有時，才可發生善意取得效力，以適當平衡受讓人利益與原所有人利益。

關鍵詞：善意取得、善意受讓、交易安全、善意、信賴保護

*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（計畫編號：NSC 99-2410-H-194-141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特別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與建議，使本文得以減少疏謬與錯誤，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。E-mail: hhyang@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02/2012；接受刊登日：07/25/2012。
• 責任校對：高健佑、曾玠智、陳瑩恬。